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泰元

具 保 人

即被告之母 蔡世代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06號、113年度調偵字第128、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世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丁泰元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訊問後，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指定被告應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即被告之母蔡世代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雲林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偵字第1263號卷第143、147頁）。

(二)茲被告因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113年易字第705號審理，然經本院依被告戶籍地即限制住居地址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但被告於113年9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未到庭，具保人也未偕同被告到庭，且被告經

01 拘提未獲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3年9月24日準備程序筆
02 錄、雲林地檢署限制住居具結書、拘提報告書暨拘票在卷可
03 參；另查，被告並無遷移戶籍或在監在押之情形，且經另案
04 通緝中，具保人目前亦無在監在押之情，有被告之戶籍資
05 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通緝紀錄表、113
06 年9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，被告顯已逃匿，依據前
07 揭規定，爰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
08 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雅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許哲維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